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 (00150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，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，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。



四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該補課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，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班。

五、因應開學延後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，另貴局(府)原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，得視需要調整。

六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，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。

七、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；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八、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